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8,556.68 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,787.82 万元；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-781.06 万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万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0,323.44 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,542.38 万元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85,566,756.22	-105,860,431.71	-18,589,703.1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47,878,203.2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95,423,761.4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70,005,630.3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如上述表格指标所示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最近三个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及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和目前资金状况，考虑到目前整体经营环境，为保障2026年公司项目建设、转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保证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深化改革创新，坚持转型发展，充分挖掘潜能，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回报广大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6] 230Z0764 号《审计报告》；

2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